

基督新教經常批評天主教所用的十字架，懸掛耶穌苦像是逼迫祂在十架上受苦，他們為此種做法抱不平，又說是崇拜偶像的行為。

讀了「神聖的時間」課題之後，讓我能作出以下較為詳盡的討論。

首先，我們生命中有些特別經驗，不同那些與我們生活無關痛癢的歷史事件，前者時常存留在我的腦海之中，而後者可以稍縱即逝。現象學者保羅·利科(Paul Ricoeur)形容某些在「人類時間」發生的事件具有複雜的時間性質，他指出現象學時間和宇宙學時間可以融為一體，並舉例「今天是我的生日」是調用兩個時間的順序：一個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日期(即宇宙學時間)，錨定了「生日」的現象學概念。於是，耶穌在最後晚餐和踏上苦路、被釘至死和復活所發生的連串事件都是真實的歷史事實，我們天主教徒相信這連串事實是在不可磨滅的「神聖時間」內發生，在「人類時間」之中「錨定」了。伊利亞德告訴我們，宗教人生活在凡俗時間和神聖時間之間；藉著宗教慶節或禮儀，宗教人便安全地由凡俗時間過渡到神聖時刻。一次聽黃錦文神父(耶穌會士)的網上講道，他告誡我們天主教徒，不應誤用「紀念」、「重演」、「重現」等字眼去描述逾越奧蹟，更恰當的字眼是用「呈現」來表述，否則，便會混淆「神聖時間」的真正意義，引來非宗教人的誤解或基督新教人士的質疑。

第二，從閱讀所得，我理解「神聖的時間」有「永恆」的特點。伊利亞德指出，神聖時間是本體性的永恆時間，既不改變，也不耗盡....。我喜歡聖奧斯定把時間分為過去的「現在」、現在的「現在」和將來的「現在」，三類的「現在」表明了時間是心靈的延展，神聖的時間存在宗教人的心中，別處找不到....。從另一角度來看，聖奧斯定和伊利亞德好像將人類時間(包括宗教人所理解的神聖時間)濃縮了，成為茫茫的宇宙學時間中的微小的一點，數千年的宗教歷史不必有「過去 - 現在 - 將來」的分別。康德也說：時間必須形成於人的內在感覺，源於我們自身和我們內在狀態的直觀，意思是它不限制於事件本身的時序或規定；我們參與彌撒聖祭，在信徒團體的氣氛之中，領受「新而永久的盟約」的禮物，是耶穌基督真實的聖體和聖血。此外，我們進行默觀或默想福音的章節，就是進入這些「神聖時間」的現場，參與和獲得寶貴的恩寵。

第三，「神聖時間」具有「一次而永遠」的本質。伊利亞德說：神聖時間進入存在，是一次而永遠的。換句話說，耶穌基督不需要在十字架上，不停地祭獻自己來施行祂的救恩 - 祂只要一次犧牲和祭獻，便永遠有效的。希伯來書論及「救恩」時，指出耶穌基督的犧牲祭獻與猶太人的祭獻法律有著截然不同的果效，前者是一次而永遠的，後者是沒有內涵的禮儀重複。「法律既然祇有未來美物的影子，沒有那些事物的真相，所以總不能因着每年常獻的同樣犧牲，使那些願意親近天主的人得到成全；.... 我們就是因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。....但是基督祇奉獻了一次贖罪的犧牲，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，從今以後，祇等待將他的仇人變作他腳下的踏板。因為他祇藉一次奉獻，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。」(希 10:1, 10, 12-14) 的確，舊約時代的司祭要不停地每年舉行贖罪祭，而耶穌基督只藉著「一次而永遠」的犧牲，足以聖化我們人類，因而獲得了成全的救恩。基督新教人士批評天主教徒常常請耶穌不停地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這是

個嚴重的謬誤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所紀念的耶穌的死而復活事蹟，只有「過去」而沒有「現在」的意義和幅度，而天主教徒相信「逾越奧蹟」含有「過去」、「現在」和「將來」的連繫。

綜合上面所述，天主教徒相信耶穌基督死而復活屬於「神聖的時間」，貫穿了過去、現在和將來，即是一次而永遠的宗教經驗。